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學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止（錄取後另行通知實際上班日），僱用至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至本校報到前 1 日止；若無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至本校報到時，得視職務代理人之工作表現辦理續僱作業。（本職務係列入考試分發職缺，若考試錄取人員分發至本校報到，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離職，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計酬（現行約新臺幣 34,916 元），並得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
- 七、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性別不拘。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至 28 條各款情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 （三）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教師助理員或住宿生管理員等相關業務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良好人際溝通能力、富工作熱忱且身心健康者。
  - （五）具原住民身份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本校學務處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教師助理員或住宿生管理員管理等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甄選公告：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 十、報名方式及期限：請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6 時前將下列資料送達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有意報名者請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
    - 1.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上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相片及註明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
    - 2.簡歷表（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工作經驗、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具原住民身份者請加附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請附預定畢業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 4.曾服兵役請附退伍令（無者免附）。
    - 5.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6.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附）。
    - 7.無不得任用情事之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二）報名相關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首頁\一般公告 <http://www.hlmrs.hlc.edu.tw> 下載列印（甄選報名表及簡歷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 （三）本甄選案係以書面審查再擇優個別通知進行面試，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如需退還，請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乙個。
  - （四）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03)8544225 轉 600。

十一、 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 甄選日期：暫訂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如時間變更將另行通知。
- (二) 甄試方式：口試 (100%)。
- (三) 如應試人員均不符本校需求，得斟酌情況錄 (備) 取從缺。

十二、 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以電話通知，甄選結果並於甄選完成後 3 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三、 其他事項：

- (一)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錄取報到人員，需俟報到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收件號碼：\_\_\_\_\_ (收件號碼，應徵人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戶籍地								
通訊處								
電話	公：	私：	手機：					
e mail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繳附證件	1	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正本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者免)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預定畢業證明影本 1 份			
	5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6	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1 份(無者免)			
	7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		8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各 1 份			
	9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證明(無者免)		10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目前是否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擔任教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親屬姓名： )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否</span>								
報名人員簽章【請親自簽名】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現職服務 單位		職稱			
學歷					
工作經驗					
<p>簡要自述 (請含個人 專長、理 念、生涯規 劃及自我期 許)</p>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 附錄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